

有關將車輛改裝為可供輪椅上落私家車 供行動不便的殘疾乘客使用的建議最低要求規格

有關在私家車上把輪椅用作乘客座位，建議依循下列要求規格：輪椅的設計及構造須符合 ISO 7176-19 號或同等標準，以配合建議的輪椅及乘客束縛系統 ISO 10542 號或同等標準。建議採用符合 ECE R17 標準的頭背束縛裝置，以保護輪椅乘客的頭頸。申請人如不依循下列任何要求規定，須提出理由以供考慮。

1. 車輛構造

1.1 低地台車輛

車輛以低地台型號為宜，以方便乘客及輪椅上落。建議輪椅及乘客上車位置的地台水平離地不應超過 450 毫米。有些車輛可裝設調整車身高度或調低車軸離地距的裝置，可有助降低登車位置的高度。

1.2 車身強度、登車裝置及認證

車身外殼和車輛地台構造，以及附設登車裝置的車輛部分必須堅固及堅硬，足以承受登車裝置在運作時，以及車輛在所有額定負載情況下行駛時所預計造成的壓力，而不會引致車輛有可察覺的變形。登車裝置須每年須由獨立及合資格的測量師就設計安全、構造及最少 300 公斤或車輛製造商指定的安全負載重量進行**認證**。對車身外殼及構造所進行的任何更改，須經車輛製造商或信譽良好的測試／認證代理認可，並須提交測試報告。

1.3 重量

車輛總重量（包括登車裝置、司機和認可數目的乘客，以及其個人物件和輪椅的重量），在任何時間不得超過《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第 374A 章）附表 2 第 I 部所規定的最高編配重量，以及車輛的最高設計總重量。我們建議輪椅連其乘客的參考重量須不少於 **160 公斤**。

2. 輪椅登車裝置

2.1 輪椅升降台（電動）

如裝設電動輪椅升降台作為輪椅登車裝置，有關的輪椅升降台須為裝設於地台下或屬車尾升降台的類型。升降台的最低安全負重（升降重量）為 300 公斤或車輛製造商指定的負重量。升降台的地台面積須不少於 800 毫米（闊）x 1200 毫米（長）。讓輪椅進入的車輛的入口淨高度須最少為 1 350 毫米。升降台邊緣及角位須打磨圓滑，邊緣的圓滑程度須達 2.5 毫米或以上，而角位則須為 5 毫米或以上。升降台平台應鋪上防滑物料，平台兩側及平面的周界須鋪上闊度 50 毫米鮮明的黃色條子。防止輪椅從邊緣滑落的裝置應連同平台自動運作。當升降台完全收起／縮回時，升降台系統不得有任何部份突出車身之外。

升降台須以低電壓（12 或 24 伏特）操作及只能在車輛停定時操作，並以開關掣控制，開關掣在不按着時，會回復關上電源狀態。升降台操作時，蜂鳴警報器及提醒尾隨車輛的黃色閃燈應同時啟動。升降台亦應裝設超重保護系統，在出現負荷過重或活動部份受阻時能停止升降台運作。在升降台運作範圍旁邊的車身外，須設置緊急停機掣並附有清晰標記。另外，須設有人手操作的手搖泵，作為備用設施。

2.2 輪椅斜台（手動或電動）

如裝設機械斜台代替電動升降台，斜台可為手動式或以 12-24 伏特電力推動。斜台的結構設計須堅固及堅硬，足以提供最少可用闊度 800 毫米 x 最多可用長度 1700 毫米的通道。斜台在使用時須固定在車輛上，並能在運作時承受輪椅及其乘客最少 300 公斤或車輛製造商所指定的載荷重量，而不會造成過份變形及震動。斜台須鋪上防滑物料，並裝有防止輪椅從旁邊跌下或因重力溜後的裝置。斜台邊緣及角位須打磨圓滑，邊緣的圓滑程度須達 2.5 毫米或以上，角位則須為 5 毫米或以上。斜台兩側及上層表面周邊均須鋪上闊度為 50 毫米的鮮明黃色條子，斜台的斜度最多不能超過 7 度或 12%。

2.3 標記

在輪椅升降台或斜台表面或該登車裝置的控制器旁，須當眼地展示有關該裝置的安全負載的清晰標記。

3. 輪椅擺放位置

在車輛行駛的整段車程中，車廂內須為每張輪椅劃設固定擺放位置／空間，供輪椅及其使用者使用。擺放位置／空間的闊度最少須為 740 毫米，沿車身的長度最少須為 1300 毫米，以及淨空高度最少須為 1375 毫米。地板須盡可能平坦（與車尾形成的角度不可超過 4 度，與車頭形成的角度為 0 度），鋪上防滑物料，並以闊 50 毫米的鮮明黃色條子標示周界。除了前面座椅的椅背外，輪椅擺放空間不得放置任何硬物，前座座椅椅背亦須包上軟墊。在可行的情況下，在周圍地方的硬物須盡量以軟墊包裹。側向座椅不可接受。

4. 輪椅繫緊及使用者束縛系統

輪椅繫緊及使用者束縛系統包括獨立的輪椅繫緊系統和輪椅使用者身體束縛系統，兩者一併使用。

4.1 輪椅繫緊系統

裝設輪椅繫緊系統的作用，是在車輛減速或發生車頭碰撞時將輪椅固定在其擺放位置。因此，當把輪椅用作車輛上的座位時，該系統將能夠發揮座椅固定裝置的功能。現時有不同設計的繫緊系統，例如以縛帶固定位置的四點式設計、鉗夾式設計及泊位式設計，以配合不同的輪椅。四點式設計繫緊系統適用於大部份輪椅，但一般需要較多空間進行裝設。

根據《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第 374A 章）第 5(1) 條－

每部車輛，包括所有車身及配件在內，須符合以下的規定－

- (a) 採用合適的材料，妥善及適當地構造；
- (b) 在良好及可使用的狀態；及
- (c) 其設計及構造方法，使其能抵受相當可能會在運作時遇到的負荷及應力。

一張（用作座位的）輪椅如以構造符合車輛製造商的設計標準、ISO 10542 標準或其他同等標準的繫緊系統來妥善繫緊，可獲運輸署認可為符合上述各項規定。

4.2 輪椅使用者束縛系統

根據《道路交通（安全裝備）規例》，私家車內的乘客座位須裝有認可安全帶及認可固定點，以保護乘客。輪椅用作私家車內的乘客座位時，

有關安全帶及其固定點須符合以下標準：

- (i) ISO 10542 標準或同等標準，以及
- (ii) 《道路交通（安全裝備）規例》（第 374F 章）。

4.3 認證

有關的輪椅繫緊及使用者束縛系統，須獲車輛生產商或認可測試機構（例如德國萊因集團及英國車輛驗證局），或獲運輸署署長認可的其他測試機構，以書面證明其符合上述標準。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運輸署
車輛安全及標準部
2006 年 11 月